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